**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美联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迎宾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G0T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城西宾西路南侧北馨花园2号楼3甲号铺面1至2层

我局于2024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配备一台日本产动物用X光射线装置，型号A10（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7月2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7月20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3）《关于大同美联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迎宾路分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6）授权委托书1份；《射线装置分类表》，证明你单位配备一台日本产动物用X光射线装置（型号A10）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4、视听资料：2024年7月20日现场照片1张，证明你单位配备一台日本产动物用X光射线装置（型号A10），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8月3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请求免于处罚，理由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违规放射性污染的违法动机。由于你单位2021年既安装使用该射线装置，至2024年7月20日现场检查当日，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违法事实清楚，无非主观故意证据，因此你单位提出的诉求我局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F-6，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